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穎上聚安（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華能租賃向穎上聚安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穎上聚安，為期十(10)年。穎上聚安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10,325,000元。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穎上聚安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穎上聚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魯薩（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華能租賃向山東魯薩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241,87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山東魯薩，為期十五(15)年。山東魯薩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4,837,400元。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山東魯薩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山東魯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魯薩（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華能租賃向山東魯薩購買租賃資產III，總代價為人民幣83,5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山東魯薩，為期三(3)年。山東魯薩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2,922,500元。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山東魯薩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I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山東魯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宏虹輝（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華能租賃須根據天宏虹輝作出的指示向設備及建築承包商（「承包商」）購買租賃資產IV，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00,000元。租賃資產IV於其後租予天宏虹輝，為期十(10)年。天宏虹輝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3,633,000元。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之租賃資產IV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天宏虹輝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V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天宏虹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廬江東升（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據此，華能租賃向廬江東升購買租賃資產V，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廬江東升，為期十(10)年。廬江東升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7,70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之租賃資產V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廬江東升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V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廬江東升。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穎上聚安與華能租賃訂立穎上顧問協議，據此，穎上聚安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穎上顧問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I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I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345,487.63元，分二十(20)期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魯薩與華能租賃訂立山東顧問協議，據此，山東魯薩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山東顧問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0元，分八(8)期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宏虹輝與華能租賃訂立天宏顧問協議，據此，天宏虹輝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天宏顧問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IV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IV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455,888.99元，分二十(20)期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廬江東升與華能租賃訂立廬江顧問協議，據此，廬江東升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廬江顧問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098,691.74元，分二十(20)期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將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公司擔保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華能租賃訂立之公司擔保，倘於租賃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低於27%，或倘其終止作為最大股東，華能租賃將有權提前終止任何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並要求本公司承擔前述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

本公司宣佈，(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穎上聚安（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華能租賃向穎上聚安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穎上聚安，為期十(10)年；(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魯薩（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華能租賃向山東魯薩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241,87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山東魯薩，為期十五(15)年；(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魯薩（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華能租賃向山東魯薩購買租賃資產III，總代價為人民幣83,5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山東魯薩，為期三(3)年；(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宏虹輝（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V，據此，華能租賃須根據天宏虹輝作出的指示向承包商購買租賃資產IV，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00,000元。租賃資產IV於其後租予天宏虹輝，為期十(10)年；及(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廬江東升（作為承租人）與華能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V，據此，華能租賃向廬江東升購買租賃資產V，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其租回予廬江東升，為期十(10)年。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協議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華能租賃

賣方／承租人： 穎上聚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I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I；及(ii)租回租賃資產I予穎上聚安，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華能租賃按融資租賃協議I所指定向穎上聚安購買租賃資產I，總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I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之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出租人自穎上聚安收取保證金；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出租人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之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華能租賃尚未償付代價款項。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華能租賃同意租回租賃資產I予穎上聚安，為期十(10)年。出租人將以書面知會租賃資產I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估計由穎上聚安向華能租賃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381,577,775.78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295,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86,577,775.78元，其將分四十(40)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五(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穎上聚安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穎上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抵押穎上聚安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及(d)穎上聚安抵押應收電費作為保證。

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穎上聚安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穎上聚安。

保證金

穎上聚安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10,325,000元，不計息及將用作補足穎上聚安就融資租賃協議I最後期數應付華能租賃之部分租金付款。

穎上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穎上聚安與華能租賃訂立穎上顧問協議，據此，穎上聚安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穎上顧問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I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I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345,487.63元，分二十(20)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穎上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及穎上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華能租賃

賣方／承租人： 山東魯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II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II；及(ii)租回租賃資產II予山東魯薩，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華能租賃按融資租賃協議II所指定向山東魯薩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241,87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II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I之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出租人已自山東魯薩收取保證金；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出租人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之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華能租賃尚未償付代價款項。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華能租賃同意租回租賃資產II予山東魯薩，為期十五(15)年。出租人將以書面知會租賃資產II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估計由山東魯薩向華能租賃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337,297,399.26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241,87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95,427,399.26元，其將分六十(60)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五(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山東魯薩於融資租賃協議II及山東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抵押山東魯薩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I；及(d)山東魯薩抵押應收電費作為保證。

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山東魯薩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山東魯薩。

保證金

山東魯薩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4,837,400元，不計息及將用作補足山東魯薩就融資租賃協議II最後期數應付華能租賃之部分租金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II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華能租賃

賣方／承租人： 山東魯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III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III；及(ii)租回租賃資產III予山東魯薩，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華能租賃按融資租賃協議III所指定向山東魯薩購買租賃資產III，總代價為人民幣83,5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III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I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II之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出租人已自山東魯薩收取保證金；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III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出租人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之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華能租賃尚未償付代價款項。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華能租賃同意租回租賃資產III予山東魯薩，為期三(3)年。出租人將以書面知會租賃資產III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I，估計由山東魯薩向華能租賃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94,557,079.70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83,5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1,057,079.70元，其將分十二(12)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一(1)至五(5)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作出調整。

山東魯薩於融資租賃協議III及山東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抵押山東魯薩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II；及(d)山東魯薩抵押應收電費作為保證。

租賃資產III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租賃資產III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山東魯薩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III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山東魯薩。

保證金

山東魯薩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2,922,500元，不計息及將用作補足山東魯薩就融資租賃協議III最後期數應付華能租賃之部分租金付款。

山東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魯薩與華能租賃訂立山東顧問協議，據此，山東魯薩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山東顧問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II及租賃資產III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1,600,000元，分八(8)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I及融資租賃協議III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山東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及山東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IV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華能租賃

承租人： 天宏虹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IV包括(i)出租人向承包商購買租賃資產IV；及(ii)華能租賃將租賃資產IV租予天宏虹輝之直接租賃安排，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出租人須根據天宏虹輝作出的指示向承包商購買租賃資產IV，總代價為人民幣103,800,000元。出租人將就買賣租賃資產IV向天宏虹輝（其將根據出租人、天宏虹輝及承包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四方協議所載條款代表承包商收取該代價）支付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V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IV之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IV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出租人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之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華能租賃尚未償付代價款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華能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IV租予天宏虹輝，為期十(10)年。出租人將以書面知會租賃資產IV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V，估計由天宏虹輝向華能租賃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35,592,149.49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103,8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31,792,149.49元，其將分四十(40)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五(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天宏虹輝於融資租賃協議IV及天宏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抵押天宏虹輝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IV；及(d)天宏虹輝抵押應收電費作抵押。

租賃資產IV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之租賃資產IV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天宏虹輝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IV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天宏虹輝。

保證金

天宏虹輝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3,633,000元，不計息及將用作補足天宏虹輝就融資租賃協議IV最後期數應付華能租賃之部分租金付款。

天宏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天宏虹輝與華能租賃訂立天宏顧問協議，據此，天宏虹輝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天宏顧問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IV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IV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6,455,888.99元，分二十(20)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IV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天宏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IV及天宏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融資租賃協議V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華能租賃

賣方／承租人： 廬江東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能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V包括(i)買賣租賃資產V；及(ii)租回租賃資產V予廬江東升，其詳情論述如下。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華能租賃按融資租賃協議V所指定向廬江東升購買租賃資產V，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有關買賣租賃資產V之代價乃由融資租賃協議V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V之現行市價釐定。代價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出租人已自廬江東升收取保證金；出租人已收到確認租賃資產V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出租人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之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華能租賃尚未償付代價款項。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華能租賃同意租回租賃資產V予廬江東升，為期十(10)年。出租人將以書面知會租賃資產V之融資租賃期開展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V，估計由廬江東升向華能租賃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81,688,516.74元，即租賃成本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加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61,688,516.74元，其將分四十(40)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五(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廬江東升於融資租賃協議V及廬江顧問協議項下之義務將由（其中包括）(a)抵押廬江東升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之擔保；(c)抵押租賃資產V；及(d)廬江東升抵押應收電費作為保證。

租賃資產V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之租賃資產V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華能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廬江東升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V之擁有權將歸屬於廬江東升。

保證金

廬江東升應付華能租賃之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7,700,000元，不計息及將用作補足廬江東升就融資租賃協議V最後數期應付華能租賃之部分租金付款。

廬江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廬江東升與華能租賃訂立廬江顧問協議，據此，廬江東升同意委聘華能租賃自簽訂廬江顧問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就融資租賃協議V提供稅務顧問服務、監督租賃資產V之運作及維護以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5,098,691.74元，分二十(20)期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V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廬江顧問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由融資租賃協議V及廬江顧問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公司擔保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華能租賃訂立之公司擔保，倘於租賃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低於27%，或倘其終止作為最大股東，華能租賃將有權提前終止任何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並要求本公司承擔前述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06%及本公司按經轉換基準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1.90%（假設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及相關顧問服務，以供發展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華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穎上聚安、山東魯薩、天宏虹輝及廬江東升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山東魯薩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營運風力發電項目外，其餘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營運光伏發電項目。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力發電相關業務以及卷煙包裝設計、印刷及銷售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融資租賃協議及顧問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將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顧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穎上顧問協議、山東顧問協議、天宏顧問協議及廬江顧問協議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與華能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公司擔保，有關詳情載於「公司擔保項下之特定履約責任」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融資租賃協議II、融資租賃協議III、融資租賃協議IV及融資租賃協議V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華能租賃與穎上聚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I」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華能租賃與山東魯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II」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I」	指	華能租賃與山東魯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III」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V」	指	華能租賃與天宏虹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IV」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V」	指	華能租賃與廬江東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融資租賃協議V」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租賃」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建設一個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5,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建設一個48兆瓦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1,87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I」	指	有關於中國山東省建設一個48兆瓦風力發電站項目之若干風力發電相關物業及廠房，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3,5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V」	指	有關於中國江西省鉛山縣建設一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3,8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V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V」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廬江縣建設兩個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V之標的事宜
「出租人」	指	華能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廬江顧問協議」	指	華能租賃與廬江東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廬江顧問協議」一節
「廬江東升」	指	廬江東升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顧問協議」	指	華能租賃與山東魯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東顧問協議」一節
「山東魯薩」	指	山東魯薩風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宏顧問協議」	指	華能租賃與天宏虹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天宏顧問協議」一節
「天宏虹輝」	指	鉛山縣天宏虹輝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穎上顧問協議」	指	華能租賃與穎上聚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顧問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穎上顧問協議」一節

「穎上聚安」 指 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